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3〕01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四川中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1TPHN13

法定代表人：黄桂君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住所地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

街99号1栋2单元4楼408号 邮政编码：610041

违法事实：14#楼阳台挑梁未按设计文件施工，结构安全性不满足规范要求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施工合同；4、身份证复印件；5、营业执照。

我单位于2023年11月2日向你司送达了[2023]01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为违反了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310360005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9 日